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责改〔2025〕6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州粤康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6481G2K

法定代表人：周艳雄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上罗村下坪村小组 2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5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粤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医疗服务，医院管理等，根据你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排污登记管理要求，你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达标后，排至附近水体罗衣水。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经营，你公司三级化粪池最后一级方向有较浑浊的异味水体溢出后从你公司废水排放口 DW001 流出。经调查询问，此次废水溢出是因为你公司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抽水泵的浮球阀发生故障，产生的废水无法通过水位感应用管道抽至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你公司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未及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导致废水从三级化粪池溢出流到废水排放口 DW001，最终排放至外环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 年 5 月 26 日、6 月 10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

2.2025 年 6 月 6 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艳雄进行调查询问。

3.2025 年 5 月 26 日、6 月 10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

1.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对溢流的废水进行截流，确保废水处理
后达标排放；

2.你公司须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情况
报告。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各級機關、團體、學校、社會服務機構、宗教團體、民間團體、

（一）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二）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抄送：執法監督科。